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周仁桔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貪污等案件（87年度訴字第550號），聲請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周仁桔因遭中和地區農會以曾犯貪污案件有罪確定，而否准申請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爰聲請檢閱本院87年度訴字第550號乙案之卷證，以維權益等語。
-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於再審程序中亦有準用，復據民國109年1月8日增訂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並於立法理由闡述：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均至關重要。原法並未明文規定聲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致生適用上之爭議，規範尚有不足，爰增訂本條第3項，俾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準用第33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等情綦詳。依此，可知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固不限於「審判中」之

01 被告始得行使，惟判決確定後之被告聲請檢閱卷宗證物，或  
02 請求付與卷宗證物影本時，仍應依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  
03 正當需求，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以及聲請付與卷證  
04 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情  
05 形，而為准駁之決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  
06 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  
08 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經本院於87年6月5日以8  
09 7年度訴字第5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褫奪公權1  
10 年，緩刑3年，嗣於同年6月29日確定在案，此有前開判決、  
11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前開案件訴訟關係已消滅，聲  
12 請人已不具該案「審判中」之被告地位；再者，聲請人並非  
13 為聲請再審、請求非常上訴等訴訟之正當需求聲請閱卷，且  
14 未敘明有何因主張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所需，而需閱覽前開案  
15 件卷證之具體理由，參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難認有  
16 據，本院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郭 鍵 融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柔吟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